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朱蓉娟、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大股东朱蓉娟、彭韬合计持有的公司22,167,585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3%)被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至墨江县百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大股东朱蓉娟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0.72%下降至6.49%;

●本次权益变动系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被动减持所致,不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变化。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获悉,公司大股东朱蓉娟及一致行动人彭韬被司法拍卖的22,167,585股股份于2026年1月5日完成过户登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2025年11月25日10时至2025年11月26日12:10对公司大股东朱蓉娟及一致行动人彭韬合计持有的公司22,167,585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3%)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墨江县昌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司法拍卖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成功竞得上述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临2025-045)。

2025年12月1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人民法院出具了相应的执行裁定书【(2025)桂0107执6672号之二、(2025)桂0107执6781号之二、(2025)桂0107执6674号之二、(2025)桂0107执6673号之二、(2025)桂0107执6681号之二】,裁定如下:解除朱蓉娟持有的公司1,869,4885万股股票的冻结,解除彭韬持有的公司347,27万股股份的冻结;将上述2,216,7585万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墨江县昌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裁定书送达买受人墨江县昌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时起转移。

二、司法拍卖股份过户情况暨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5日,上述被司法拍卖的2,216,7585万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权益变动前后,朱蓉娟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0.72%下降至6.49%,权益变动跨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朱蓉娟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彭韬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50500193364242 □不适用
姚芳媛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朱蓉娟	3,969.4885	7.57	2,100.0000	4.01	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	2026年1月5日
彭韬	347.2700	0.66	0	0	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	2026年1月5日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376	0.13	69.1376	0.13	/	/
姚芳媛	1,232.3000	2.35	1,232.3000	2.35	/	/
合计	5,618.1961	10.72	3,401.4376	6.49	--	--

(三)截至2026年1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和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冻结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	冻结
朱蓉娟	21,000,000	4.01%	21,000,000	21,000,000	100%	100%
彭韬	0	0	-	-	-	-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376	0.13%	512,005	691,376	74.06%	100.00%
姚芳媛	12,323,000	2.35%	12,323,000	0	100.00%	0.00%
合计	34,014,376	6.49%	33,835,005	21,691,376	99.47%	63.77%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变化。

鉴于截至目前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比例较高,并且最近一年内因债务问题涉及的执行案件较多,金额较大,若后续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不排除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3号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62-1号东方曼哈顿24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韬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火炬路11号802室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62-1号东方曼哈顿24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芳媛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6号塞纳维拉花园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6号塞纳维拉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26年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中突。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蓉娟、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
国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38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朱蓉娟、彭韬合计持有的公司22,167,585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3%)于2026年1月5日因执行司法裁定非交易过户,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0.72%下降至6.49%。上述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跨越5%的整数倍。
国发集团	指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朱蓉娟

姓 名	朱蓉娟
性别	女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6907*******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3号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62-1号东方曼哈顿2402室

(二)彭韬

姓 名	彭韬
性别	男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7209*******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火炬路11号802室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62-1号东方曼哈顿2402室

(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主要办公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法定代表人:朱天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企业信用代码:914505001933642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对工业生产项目、旅游开发项目及加工项目的投资。
经营期限:1998年11月6日 至 长期
2.股东
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朱天鹏	男	中国	北海	无	董事长、总经理	
徐进中	男	中国	南宁	无	副董事长	
方明智	男	中国	南宁	无	董事	
刘翠先	女	中国	南宁	无	监事	

(四)姚芳媛

姓 名	姚芳媛
性别	女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7812*******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南宁明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住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6号塞纳维拉花园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6号塞纳维拉花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1.一致行动关系

彭韬、朱蓉娟关过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52.38%、47.62%的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朱蓉娟、姚芳媛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16%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与姚芳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股权结构图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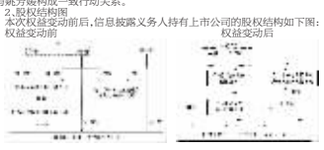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执行法院裁定进行的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权益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彭韬、国发集团、姚芳媛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通过二级市场增加公司权益的安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2025年11月25日10时至2025年11月26日12:10对朱蓉娟及一致行动人彭韬合计持有的公司22,167,585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3%)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墨江县昌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司法拍卖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成功竞得上述股份。

2025年12月1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人民法院出具了相应的执行裁定书【(2025)桂0107执6672号之二、(2025)桂0107执6781号之二、(2025)桂0107执6674号之二、(2025)桂0107执6673号之二、(2025)桂0107执6681号之二】,裁定如下:解除朱蓉娟持有的公司1,869,4885万股股票的冻结,解除彭韬持有的公司347,27万股股份的冻结;将上述2,216,7585万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墨江县昌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裁定书送达买受人墨江县昌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时起转移。

2026年1月5日,朱蓉娟、彭韬分别持有的公司1,869,4885万股股份、347,27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3%)被司法过户至买受人墨江县昌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朱蓉娟、彭韬、国发集团、姚芳媛合计持有公司10.72%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朱蓉娟、彭韬、国发集团、姚芳媛合计持有公司6.49%股份,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0.72%下降至6.49%,权益变动跨越5%的整数倍。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	股份变动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股份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
朱蓉娟	39,694,885	7.57%	21,000,000	-18,694,885	4.01%	-3.57%	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	2026年1月5日
彭韬	3,472,700	0.66%	0	-3,472,700	0	-0.66%	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	2026年1月5日
合计	43,167,585	8.23%	21,000,000	-22,167,585	4.01%	-4.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蓉娟	39,694,885	7.57%	21,000,000	4.01%
彭韬	3,472,700	0.66%	0	0
国发集团	691,376	0.13%	691,376	0.13%
姚芳媛	12,323,000	2.35%	12,323,000	2.35%
合 计	56,181,961	10.72%	34,014,376	6.4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和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冻结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	冻结
朱蓉娟	21,000,000	4.01%	21,000,000	21,000,000	100%	100%
彭韬	0	0	-	-	-	-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376	0.13%	512,005	691,376	74.06%	100.00%
姚芳媛	12,323,000	2.35%	12,323,000	0	100.00%	0.00%
合计	34,014,376	6.49%	33,835,005	21,691,376	99.47%	63.77%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做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1.彭韬为公司的董事,朱蓉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与其一致行动人彭韬、国发集团、姚芳媛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所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录持有变动信息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朱蓉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姚芳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彭韬
2026年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年1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股票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蓉娟、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illegible]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illegible]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月5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非交易过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朱蓉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姚芳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彭韬
2026年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年 1 月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发展资产")及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越骏")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发展资产及杭州越骏合计持股比例由5.72%降至4.999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4楼
法定代表人	甄建敏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2045750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以及相关投资、开发和经营;法律咨询;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08-20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4楼
联系电话	0571-87251654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浙发展100%股权
企业名称	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27号江宁大厦2幢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311385193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金融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08-21至2038-08-20
合伙人名称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4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发展资产及杭州越骏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124,566股(占比3%),并于2025年12月3日减持11,041,500股(占比1%)。

2026年1月7日,公司收到发展资产及杭州越骏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发展资产及杭州越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72%;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4.9999%。权益变动同时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发生变动的主体: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610,900	1.96%	13,692,000	1.2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直接持股未发生变动的主体:					
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15,560	3.76%	41,515,560	3.75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63,126,460	5.72%	55,207,560	4.9999%	-

注:上述比例若与直接计算的比例存在差异,系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6-001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审查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二审阶段被上诉人、再审阶段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两案合计1,856.35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原告杜兴祥,在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有未履行的生效判决债务合计379万元,该两案二审判决生效后,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抵销关联案件的相应债务(正在执行),该两案的再审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合并报表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公司会将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杜兴祥于2023年4月就相关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桂0110民初1556号、(2023)桂0110民初1557号]分别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两起民事诉讼,并于2023年4月10日被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4年6月,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桂0110民初1556号、(2023)桂0110民初1557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杜兴祥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受理[案号:(2024)桂01民终8161号、(2024)桂01民终8162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025年6月,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二审判决书[案号:(2024)桂01民终8161号、(2024)桂01民终8162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桂民申7073号、(2025)桂民申7074号],内容如下:

杜兴祥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立案审查。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暂无最新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原告杜兴祥,在公司尚有未履行的生效判决债务合计379万元,该两案二审判决生效后,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抵销关联案件的相应债务(正在执行),该两案的再审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合并报表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公司会将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桂民申7073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桂民申7074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04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ST亚太 ,证券代码:000691)连续3个交易日(2026 年1月5日、2026 年1月6日、2026年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公司对前期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相关区间数据进行了修正。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76)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75),公司原董事贾明琪、董事赵勇无法保证202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投反对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202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或有异议的说明》。

3、2025年9月18日,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健先生、现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与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原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朱全祖先生、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就股份收购、表决权委托、股份减持、公司治理、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4、2025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太华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太华投资计划自2025年11月1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400,000股;太华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是基于对2025年9月18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向广州万顺或广州万顺指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转让股份的情况;同时因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太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亚太矿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4日、2026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2026-003)。

5、202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万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5)甘01破5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作出的(2025)甘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同日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27日、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关